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55号)。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和东莞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鸿富诚”,股票代码为“301716”。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86元/股,发行数量为1,873.060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证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参与深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30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4.61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7.84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805.143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2.2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5.59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5.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1192162%,有效申购倍数为7,082.5461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9月1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30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

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4.61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6年9月10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杭州阿里云飞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664,798	51,096,374.28	12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3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4	苏州东山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5	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50,000	65,331,000.00	12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65,331,000.00	
7	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参与深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73,060	143,963,391.60	
合计			5,619,181	431,890,251.66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531,12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1,982,267.5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37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73,462.5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555,925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3,888,395.5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5.8082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数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51%。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375股,包销金额为1,873,462.5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3%。

2026年9月22日(T+4日),华源证券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华源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4,325.28万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10,767.26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2,171.60万元;
- 3、律师费800.00万元;
-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518.87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7.56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源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7-51663117

(二)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东莞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769-22118641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粤芯半导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19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广发证券和国泰海通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1,264.6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8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广发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不超过7,689.6000万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8,954.2000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95%(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7,823.7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95,513.3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632.3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06.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发行总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54%;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26.3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15.9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46%。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9月29日(T+2日)刊登的《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9月23日(T-1日,周三)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5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01,80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35,200,000股。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8,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解除日期	2026年9月21日
质押起始日期	2018.08.27
质押期限	9.64%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35,200,00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6%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股东青岛汉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汉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计划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267,9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控股股东于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8月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94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占控股股东减持比例66.56%减少至66.9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19日	7.18	25,942,140	0.78
	大宗交易		7.18	5,325,820	0.16
合计				31,267,960	0.94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4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9,383,576.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红利股。
2、按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和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盘价(4.0000元)相比,每股现金红利折现率约为10.00%。
一、股息分配方案
1. 股息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9,383,576.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红利股。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可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和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

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9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6年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20****004
2	020****651
3	020****586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现金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办法
咨询电话:中国证券事务咨询电话:四川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89号
咨询联系人:谢海霞、郑媛
咨询电话:028-67670333
传真电话:028-6283255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4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236,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经出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4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2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2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2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2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2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2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2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2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2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2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3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3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3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3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3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3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3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3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3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3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4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4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4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4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4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4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4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4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4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4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5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5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5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5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5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55】: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56】: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57】: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58】: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59】: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60】: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6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6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